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